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6：14-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4 到 16 節。

受洗，表明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，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有了這個客觀的事實之後，我們還需要經過知道、計算和獻上自己，才能夠把客觀的事實轉變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在獻上自己的事情上，保羅很仔細的告訴我們，要像從死人復活一樣，將復活的新我獻給神。老我是不能獻上的，老我只配釘在十字架上。把新我獻給神之後，還要將身上的每一個肢體也獻給神，作為義的兵器，為神效力。

獻，我們常以為要起來為神做事；但是神更看重的是我們能夠與神站在一起，先接受神的供應，讓我們明白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和託付，再接受神的差遣，去完成神要我們做的工。

今天教會中有太多的聖徒，假藉奉獻之名，卻做撒旦的工作。把世界上的風俗潮流，政治文化帶到教會中，以至於使教會產生分裂，傷害了神的見證。因此，在奉獻的事上，我們一定要謹慎，確定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新我向神活著，並且獻給神。

第 14 節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

當我們還在舊人裡的時候，罪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。我們是罪的奴僕，被罪轄制。現在我們的舊人已死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，罪不能再做我們的主，我們就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在律法之下，是人靠著自己的能力來守律法，一旦越了界，就犯罪了。我們知道人是根本沒有能力守全律法，因此人就落入罪的轄制中。

在恩典之下就完全不一樣，是神供應恩典，幫助我們生命成長，而活出一個合乎律法的生活。因此恩典是神來工作在我們身上，給我們充分的恩典，使我們有能力不越過律法的界限。就是偶爾失敗了，我們只要認罪，取用基督的寶血，神還是會赦免我們的罪。因此在恩典之下的人真是有福，罪不能夠再做主掌權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若在律法之下，想要靠自己的努力來成就神的義，最終結局就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其實這就是我們得救之前的光景。因著神的恩典，賜下了祂的獨生愛子完成救贖，我們才能夠蒙恩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既然從恩典入了門，就不需要再回到律法的原則了。這件事我們都知道，卻又經常不知不覺回到律法的老路上。尤其是用律法來定罪別人，包括我們的配偶和孩子，求主幫助我們，既從恩典入門，就靠恩典成全。

第 15 節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」

這卻怎麼樣呢？意思是緊接著上一節的思路。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和合版這樣的翻譯，讓人以為保羅是在重複 6：1-2 的話，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」

但是如果我們參照原文，其實保羅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說我們既然已經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沒有律法，那我們會犯罪嗎？絕對不會。

保羅在這裡不是擔心人濫用恩典，把恩典當作犯罪的門票。保羅在這裡是說人一旦有了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又經過知道、計算和獻的經歷，讓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，而這些經歷都是恩典。我們在恩典中有生命的成長，尤其長到一個地步，能夠把自己獻給神，又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我們就不會犯罪了。

保羅在這裡不是告誡我們不可以犯罪，而是很正面地，肯定地告訴我們，如果照著保羅所講的經歷，我們一步一步地實行，我們就真的不會犯罪了，因為我們這個人是已經獻給神了。按照這個思路，就帶出 16 節。

第 16 節：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，在蒙恩得救之前，我們根本別無選擇，我們只能夠做罪的奴僕。而現在我們蒙恩得救了，我們自由了。雖然是耶穌基督出了重價把我們買贖回來，我們本來就應該是屬於神的，但是神不勉強我們，反而給了我們自由意志，讓我們自己選擇。我們把自己獻給誰做奴僕，就要順從誰。做奴僕的，就等於是要順從奴僕的主人，順從罪的，就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若是順從神，就做神的奴僕，以至於成義。

義是神的屬性，是神行事的法則。我們如果做神的奴僕，在凡事上順從神，結果在我們所行的事上就和神一樣，能夠彰顯神義的屬性。這一節強調奉獻

是我們每一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，並且只有兩種選擇，選擇順從罪，就達到死，選擇順從神，就達到神的義，沒有中間的選擇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你曾經把自己奉獻給神嗎？這是我們必須做的一個選擇。雖然在地位上我們被買贖就應該是屬於神，但是在經歷上，神還是要帶領我們每一個人，會有一次在神的呼召上，願意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。並且我們一旦選擇做神的奴僕，順服神，我們就不再有自主的身份和地位，必須完全聽命於主人。所以我們要認識，奉獻是一種主權的轉移。沒有奉獻之前，我們去哪裡，吃什麼，穿什麼，做什麼決定，好像都很自由。一旦奉獻給神了，就在每一件事情上，都要聽從神的，不能夠再自由做主了。

或許有些聖徒會覺得有點捨不得，一旦奉獻了，會不會損失很大呢？我們還要認識，權柄就決定了實際。你奉獻給神，神在你身上有權柄，就帶出神的實際，就是公義、生命、平安、聖潔。如果你遲遲不肯奉獻，就說出老我還是在你自己身上做主掌權，最終的結局就是罪在你身上仍然有權勢，而結果就是死亡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奉獻是每一個聖徒跟隨主必須經過的一個關口。我們必須有一次認真深刻地把自己奉獻給神，在那之後，還必須在每一次被神感動的時候，再一次把自己奉獻給神。因為我們必須不斷地提醒自己，我們是屬神的人。在日常生活中也必須有奉獻的實際，活出一個合乎神公義的生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在十字架上，你把你自已捨了，為我們付出生命的代價，把我們買贖回來，我們本來就是屬於你的人。感謝你給了我們自由的意志，你歡喜我們樂意自動地把自己奉獻給你。帶領我們在奉獻的

事情上，真能夠對你認真，經過慎重的考慮，願意選擇與你站在一起，並且知道你為我們預備的都是上好的。當我們把主權交給你，我們不需要再為自己憂慮，也不需要再為自己打算，因為主權是你的。你要帶領我們經歷一個更豐盛的生命，過一個更榮耀的生活，不僅今世得百倍，來世還得永生。保守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